方案			
建筑		给排水	王一焜
结构	李达航	电气	朱玲芳
景观		暖通	赖焕炼
装饰			

无障碍设计说明专篇（一）

一、本专篇使用说明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为本项目设计范围，□非本项目设计范围。

2.下划线 的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其它内容详见建筑设计总说明。

二、设计依据

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2.《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3.《无障碍设计》 (12J926)

4.《建筑无障碍设施》 (13ZJ301)

5.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及地方规程.

三、无障碍实施范围

□3.1 城市道路

3.1.1 实施范围:城市道路（城市各级道路、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及周边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的人行系统（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公交车站）。

3.1.2 缘石坡道：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人行横道两端及安全岛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3.1.3 盲道的设置：

1）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2）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3）公交车站站台距路缘石250~500mm处设置提示盲道，长度与车站的长度相对应；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和终点250mm~500mm处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与坡道、梯道相对应。

4）人行道中的盲道系统与公交车站、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的盲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3.1.4 轮椅坡道：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满足轮椅通行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应设置;

3.1.5 无障碍电梯：要求满足轮椅通行的人行天桥及地道设置坡道困难时，设无障碍电梯;

3.1.6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横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3.1.7 人行道处的服务设施必须相应满足本专篇中的相关要求;

3.1.8 无障碍标志牌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3.2 城市广场、城市绿地

3.2.1 实施范围:公共活动广场、交通集散广场、城市中的各类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风景名胜区、郊野城市绿地、森林城市绿地、野生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化隔离带）等。**

3.2.2 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的公共停车场内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为____个，满足以下规定：

1）5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51~100辆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00辆以上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2.3 城市广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250~500mm;

2）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3.2.4 地面有高差时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2）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设置无障碍电梯;

3.2.5 设置服务设施时，应同时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3.2.6 设置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等

3.2.7 无障碍设施处设无障碍标志，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3.3 居住区、居住建筑

3.3.1 道路

3.3.1.1 实施范围：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及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3.3.1.2 居住区级道路应符合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的相关规定;

3.3.2 居住绿地

3.3.2.1 实施范围及建筑物类型：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

3.3.2.2 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并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3.3.2.3 出入口：

1）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3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

2）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300mm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高差大于300mm时，当出入口少于3个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出入口为3个或以上，应至少设置2个无障碍出入口.

3）组团绿地、开放式宅间绿地、儿童活动场、健身运动场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3.3.2.4 游步道及休憩设施:

1）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8%;

2）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等设施不宜设置高于450mm的台明或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3）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3.3.2.5 活动场地:

1）林下铺装活动场地，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得低于2.20m。

2）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3.3.3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3.3.3.1 建筑类型：居住区内的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

3.3.3.2 应设无障碍出入口，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3.3.3.3 设无障碍电梯_/_部，无障碍楼梯_1_部；（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3.3.3.4 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厕所_/_处，位于____/____，满足本专篇中城市公共厕所的要求;

3.3.3.5 设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_/_个，满足不少于总停车位1%的要求;

3.3.3.6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3.3.4 居住建筑

3.3.4.1 建筑类型：住宅及公寓建筑、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建筑

3.3.4.2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的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3.3.4.3 无障碍住房：按规范每100套住房须设置2套符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套型。为进行人性化设计，本工程不事先规定无障碍住房位置，而是先由残疾人士选购住房并提出要求，再由发展商委托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深化设计。

宿舍项目，按规范无障碍男女宿舍分别设置，每100套宿舍应各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宿舍。具体按规范要求的配置要求，由项目提出套数和位置需求进行二次补充设计。

3.3.4.4 无障碍宿舍：共__1__套，（男女宿舍分别设置，每100套宿舍应各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宿舍）；设于__1__层;

3.3.4.5 设无障碍楼梯_1_部；设无障碍电梯_/_部.（宿舍楼梯至少设置1部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1）设有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至少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2）当无障碍住房及宿舍设在二层及以上且未设置电梯时，公共楼梯为无障碍楼梯;

3）无障碍宿舍设置在二层以上且宿舍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1部无障碍电梯;

3.3.4.6 宿舍内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处；无障碍厕所_1_处；（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时，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3.4 公共建筑

3.4.1 一般规定

3.4.1.1 基地：建筑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建筑基地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4.1.2 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的高差及台阶处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3.4.1.3 建筑基地内的公共停车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为____个，符合以下规定：

1）10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100辆以上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4.1.4 主要出入口应设无障碍出入口;

3.4.1.5 室内设无障碍通道，房间与走道设坡面过渡,走道两旁设扶手;

3.4.1.6 设有各种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设施时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3.4.1.7 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建筑物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楼面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3.4.1.8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无障碍厕所;

3.4.1.9 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设计，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3.4.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3.4.2.1 建筑类型: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建筑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3.4.2.2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

1）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设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2）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00m时，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3）供公众使用的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4）供公众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5）内部办公人员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6）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轮椅席位为___个，符合以下规定：

（1）公众坐席座位数为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

（2）公众坐席座位数为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0.2%且不少于2个轮椅坐席;

3.4.2.3 其他办公建筑:

1）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无障碍电梯____部;

2）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坐席。

□3.4.3 教育建筑

3.4.3.1 建筑类型: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及特殊教育建筑等

3.4.3.2 凡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3.4.3.3 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3.4.3.4 无障碍电梯____处，无障碍楼梯____处；（主要教学用房如教室、实验室、报告厅、图书馆等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3.4.3.4 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

1）主要教学用房每层设1处满足本专篇中无障碍设计的公共厕所;

2）合班教室、报告厅以及剧院等应设置不少于2个轮椅坐席；报告厅设满足本专篇中的公共厕所或无障碍厕所;

3）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3.4.3.5 视力、听力、语言、智力残障学校设计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3.4.4 医疗康复建筑

3.4.4.1 建筑类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其他与医疗及疗养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3.4.4.2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同一建筑内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每组电梯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2）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首层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应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或无障碍厕所；病房内的厕所设置安全抓杆。）

3）室内通道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小于1.8m。

4）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宜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5）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6）无障碍设施应设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3.4.4.3 门、急诊部的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和低位服务台或窗口。

3.4.4.4 门、急诊部侯诊区应设轮椅停留空间。

3.4.4.5 医技部病人更衣室和等侯区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和回转空间，取报告处宜设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装置;

3.4.4.6 住院部的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设置扶手，理疗用房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

3.4.4.7 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用房的主要出入口设为无障碍出入口;

□3.4.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3.4.5.1 建筑类型: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住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或残疾人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等

3.4.5.2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满足无障碍通道要求；室外院区的休息座椅旁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3.4.5.3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场所设休息座椅和可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4.5.4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设置无障碍通道，两侧设置扶手；室外通道设防风雨设施;

3.4.5.5 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楼梯均为无障碍楼梯，电梯均为无障碍电梯)

3.4.5.6 居室内宜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居室宜设置语音提示装置。

3.4.5.7 居室内的厕所、淋浴间或盆浴间应设置安全抓杆，相关设施符合本专篇的要求。

3.4.5.8 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设置无障碍厕所；公共浴室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3.4.6 体育建筑

3.4.6.1 建筑类型:体育场馆、场地设施、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等建筑

3.4.6.2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 ，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4.6.3 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4.6.4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至少各有1处无障碍出入口;

3.4.6.5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设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4.6.6 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供观众使用的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3.4.6.7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供观众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场馆内至少设置1个），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3.4.6.8 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设置1处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3.4.6.9 运动员浴室均满足本专篇公共浴室的要求;

3.4.6.10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设置轮椅席位____个，并设置1:1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0.2%.

□3.4.7 文化建筑

3.4.7.1 建筑类型: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及演艺中心等建筑

3.4.7.2 建筑物至少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

3.4.7.3 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厅、疏散大厅等设高差或台阶设轮椅通道，设休息座椅和可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4.7.4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及检票口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m，设休息区;

3.4.7.5 供公众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3.4.7.6 无障碍电梯____处，无障碍楼梯____处；（公共使用的主要楼梯至少1部为无障碍楼梯）

3.4.7.7 演员活动区域设1处男、女满足本专篇的要求的公共厕所，贵宾室设1个无障碍厕所。

3.4.7.8 公共餐厅提供总用餐数2%的活动座椅，供乘轮椅者使用;

3.4.7.9 安装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乘轮椅者进入;

3.4.7.10 图书馆、文化馆等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3.4.7.11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至少设1个轮椅席位;

3.4.7.12 县、市级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在无障碍入口、服务台、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盲人图书室前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3.4.7.13 观众厅内设置____个轮椅席位，满足下列要求：

1）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

2）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0.2%;且不少于2个;

□3.4.8 商业服务建筑

3.4.8.1 建筑类型: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旅馆、餐饮建筑、金融服务建筑（银行、证券）、邮电建筑（邮局、电信局）及娱乐建筑等

3.4.8.2 建筑物至少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

3.4.8.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为无障碍通道;

3.4.8.4 供公众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每层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大型商业建筑宜同时设置满足本专篇的要求的公共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3.4.8.5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为无障碍楼梯。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3.4.8.6 旅馆设置无障碍客房数量为____间，符合下列规定：1）100间以下，设1间无障碍客房；2）101~200间，设2间无障碍客房；3）201~300间，设3间无障碍客房；4）301间及以上，设4间无障碍客房。

3.4.8.7 设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置导盲犬休息设施。

□3.4.9 汽车客运站

3.4.9.1 建筑类型：各类长途汽车站

3.4.9.2 建筑物至少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

3.4.9.3 门厅、售票厅、侯车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为无障碍通道;

3.4.9.4 供旅客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建筑内至少设1个无障碍厕所）

3.4.9.5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为无障碍楼梯；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3.4.9.6 行包托运处（含小件寄存处）设置低位窗口.

□3.4.10 公共停车场(库) （为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的停车场（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

3.4.10.1 本工程的停车场（库）属____类，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为____个，并符合以下规定：

1）Ⅰ类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Ⅱ类及Ⅲ类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Ⅳ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4.10.2 设有楼层的公共停车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在____层。

□3.4.11 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3.4.11.1 建筑物至少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

3.4.11.2 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3.4.12 城市公共厕所

3.4.12.1 建筑类型:独立式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等建筑

3.4.12.2 建筑物至少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

3.4.12.3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1个无障碍厕位、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并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3.4.12.4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3.4.12.5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1.50m。

四、无障碍通行设施的设计要求

4.1 一般规定(强制性条文)

4.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4.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1.3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4.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4.2 无障碍通道(强制性条文)

4.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

4.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4.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3.2.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3.2.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 144019013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忠旭
注册号：4401901-024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版本码	版本日期	版本码	版本日期
/	2023.11.02	VA4.0	2025.04
VA2.0	2025.01.07		
VA3.0	2025.01		
图 幅	A1	折算A1图幅数量	1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天河北街9号首层
Address: 1/F No.9 Tianhe Bei Street, Tianhe Bei Road, Guangzhou, China

资质：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号：A144019013
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证书号：A244019010

审 定 Authorized by	杨忠旭	
审 核 Processed by	艾 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艾 达 万汶鑫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ineer	李婉颖	李婉颖
校 对 Checked by	郝 娜	
设 计 Designed by	李婉颖	李婉颖
制 图 Drafted by	李婉颖	李婉颖
业务号 Project No.	2308301A	
建设单位 Client	广州市从化青龙科技基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华美牧场员工宿舍和食堂工程	
图纸名称 Title	无障碍设计说明专篇（一）	
专业 Subject	建筑	设计阶段 Phase：施工图
图号 Drawing No.	A-T-N07	日期 Date：2025.04
电子文件名 File Name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制。
ALL RIGHTS RESERVED.